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之意見

前言：

我們確定「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之成效，透過就業輔導主任評估參加者所面對的就業障礙及未來的生活規劃，在提供充足的培訓、社區資源的支援和不同範疇的輔導工作，參加者得到適切的支持，令計劃確實協助大部份計劃參加者尋求工作及提昇就業意欲。加上由非牟利機構提供就業服務，亦令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不會感到外出工作是被強制性，又或是政府不希望他們再依賴綜援。計劃的宗旨從他們自身的利益和前景作出發點，所以令不少參加者十分願意與機構共同努力，即使有少數參加者的步伐並不太快，但就業輔導主任仍會按步就班協助他們踏出第一步。

雖然本計劃有很好的成效，但我們仍對「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在經濟結構轉型下，大多數成功入職的計劃參加者均是未能從事自己本來最希望從事的工作，需要經就業輔導主任協助他們明白現時就業市場的情況，令他們嘗試接受轉業其實亦非壞事。只是現時就業市場讓低技術和低學歷人士從事的工作，薪酬一般並不高且不合理。可是綜援受助人為了達到社署自力更生計劃的兩大指標：薪酬必須達 1430 元或以上及工作時數必須達 120 小時或以上，即使可能薪酬與工作條件的比例並不合理，包括工作時數和性質，但他們也只好無奈接受不合理及不公平的工作。事實上，受助人的收入既不能協助他們一家脫離綜援，但卻助長僱主以低廉工資聘用低下層工人，無疑造成就業市場上的低廉勞工的出現。因此，在評估本計劃的成效時，我們建議社署應該檢討「自力更生計劃」下受助人的每月工作時數及月薪，並希望不要單憑數字上的高低，而是真正考慮受助人工作後生活的素質及現時的勞動市場是否健康，有關的勞工及福利政策實在需要好好配合。
- 我們確定計劃項目中「短暫經濟援助」對受助人解決經濟困難的功效，但是向社署借貸批核手續時期較長，往往令受助人未能在緊急需要的情況下獲取營辦機構的即時借貸協助。我們建議社署在處理受助人申請經濟援助時將權力下放至營辦機構，令申請及借貸批核得到較多靈活性。同時，建議增加「短暫經濟援助」的應用範圍至技能訓練、申請牌照及考取部份專業資格的所需費用。
- 自力更生計劃受助人參予「社區工作」後，他們大部份感受不到「社區工作」的真正意義是希望讓他們多接觸社會。加上社區工作並不會得到有關的工作證明或車費津貼，增加受助人被強制服從的感受。而且受助人在面試時也不能將社區工作的經驗看作自己履歷的一部份，令僱主不能從中得知受助人真正的工作能力。參考外國實例，福利受助者在私人機構完成社區工作後均獲發工作證明文件，提昇他們日後尋求工作的機會。在安排「社區工作」上，我們希望社署能獲得私人機構提供不同的實習機會，讓綜援受助人能透過實習工作機會增加自信心。同時，獲發工作證明文件往往會提高受助人日後入職的機會。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

2005 年 6 月 24 日